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029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07 複代理人 林宣誼

08 被 告 鄭進龍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6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

15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
1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4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08巷
22 與三泰路口時，因行車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
23 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晉鋒工業股份有限公
24 司所有而由訴外人許淑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
26 原告查核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
28 執照、駕駛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
29 一發票、車損照片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
30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31 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3 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正。

05 二、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262元（含工資費用15,383元、
06 零件費用6,879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
07 院卷第31至3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8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0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3 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14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
15 113年5月22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6月，故原
16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019元為限（計算式詳如
17 附表），加計工資費用15,383元，共計18,402元。原告自陳
18 就本件事故應負七成責任，據此減輕被告七成責任後，為5,
19 521元（計算式： $18,402 \text{元} \times 3/10 = 5,52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

21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21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書記官 陳君偉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879 \times 0.438 = 3,013$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879 - 3,013 = 3,866$
11 第2年折舊值	$3,866 \times 0.438 \times (6/12) = 847$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66 - 847 = 3,019$